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公積金均衡基金／摩根公積金平穩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摩根公積金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摩根公積金高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摩根公積金保守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若干變動。

反映《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下之新修訂

A. 背景

基金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約束。守則近期已作出修訂。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以補充契約（「補充契約」）的形式作出修訂，而基金說明書將以經修訂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動

由2019年12月30日（「生效日期」）起，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及基金說明書（如適用）將作出以下主要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1.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 – 經修訂守則第4章及第5章下有關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額外責任。
2.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經修訂守則第7章下有關投資限制及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的核心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布、商品、借出貸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等。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摘要載於本函件附件A。

各基金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計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資料載於本函件附件B。

3. 其他修訂 – 其他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的修訂及加強披露如下：

- (a) 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規定的修訂；
- (b) 有關基金資產的託管安排及與該等安排相關的重大風險之加強披露；及
- (c) 有關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之加強披露。

請參閱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補充契約，了解進一步詳情。

C. 對若干基金的相關基金作出的變動

就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及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而言，基金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反映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將融入各該等基金的相關基金（定義見基金說明書）之投資過程。

就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及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而言，基金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反映鑑於經修訂守則而對各該等基金的相關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作出的更新。

就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及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而言，基金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各該等基金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內對「非現金資產」的提述將以「資產淨值」取代。

就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而言，基金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基金的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

請參閱經修訂基金說明書，了解進一步詳情。

D. 撤銷若干基金的若干豁免

由於守則內的投資限制發生變動（包括第8.1章從經修訂守則刪除），證監會就屬於組合型基金的基金（即摩根公積金均衡基金、摩根公積金平穩基金、摩根公積金增長基金、摩根公積金高增長基金及摩根公積金保守基金）授出之遵守上一版守則¹第8.1(d)條的豁免已不再需要，並由生效日期起被證監會撤銷。基金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為免生疑問，撤銷豁免將不會影響該等基金的管理方式且不會影響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

¹ 根據上一版守則第8.1(d)條，除獲得證監會批准外，組合型基金必須投資於最少5項計劃，而其在一項計劃的投資額，均不可超過該基金本身的總資產淨值的30%。

E. 變動的影響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取向有任何重大轉變，亦不會改變基金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上述變動不會導致應從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

F. 可供查閱文件

閣下可於基金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²，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³，免費索取基金現行的基金說明書。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²，免費查閱各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包括補充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函件僅供備知。投資者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或摩根退休金服務 (852) 2978 75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19年12月30日

²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件A

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摘要

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象風險承擔淨額。
-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來說，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象風險承擔淨額。
- (c) 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20%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給予批准，否則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屬聯接基金的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而非全部）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
- (f)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h) 基金亦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

以下各項適用於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 (i)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象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50%限額。

附件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

以下基金可能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下列上限所約束：

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資產淨值百分比)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 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 摩根公積金均衡基金 摩根公積金平穩基金 摩根公積金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高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保守基金	最高50%

以下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